

服务要求

(1) 交货时间：按照采购人每日提供的采购清单详情（包括配送时间、配送地点、下单品种、品牌、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、计量单位、采购数量）进行配送交货。

(2) 起送标准：蔬菜、豆制品等要求 0.5kg/品种起送；肉类、水产、禽蛋及制品等要求 0.5kg/品种起送；预包装食品要求 1 袋（包）/品种起送；其他散装食品要求 0.5kg/品种起送。达到起送标准后，中标单位须承诺不计路程，不计品种，不计数量，不计金额，无条件送货。

(3) 运输要求：中标单位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，有条件的做到冷藏保鲜，防止食物二次污染。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，由中标单位负责。

(4) 人员要求：食材拣配、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。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，如供应商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，须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备案。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、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，采购人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。如中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、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标准、或未按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(5) 若当天采购人临时采购其他食材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。

验收标准

(1) 中标单位食材送达时，采购人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，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，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。

(2) 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，并要求中标单位退换货。

(3) 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、品牌、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、计量单位、采购数量不符，有权提出异议，并要求中标单位退换货。

(4) 食材标准：

考核办法

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，采购人将以定期检查、不定期抽查、举报核查的方式，对食材品质、卫生检疫、人员健康、食材重量、配送时间、服务质量、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 验监督检查。

(1) 违约情形的认定

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人指定食材，超过一次的；

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，超过三次的；
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，超过一次的；

所送的产品质量、品牌、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； 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；

存在虚报、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，经查实的；

被采购人书面要求退货、换货后，仍拒不履行的；

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人经营，经查实的；

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，经查实的；

发生质量纠纷时，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；

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因中标单位原因给采购人造成负面社会影响，或负面舆论的；

因中标单位原因在采购人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，且影响恶劣的； 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(2) 违约处罚

在服务期间，如出现以上违约情形之一，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经查实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中标供应商 负责赔偿，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由违约单位承担。

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，若不及时赔偿由于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， 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考核办法：

供应商名称			
供应品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肉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禽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产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豆制品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干货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蔬菜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果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调味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制品		
供应时间	2024年__月至 2024年__月		
指标	评价说明	得分	备注

送货及时性评价	1.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，得18-20分； 2.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，但不耽误食堂工作，得13-17分； 3. 送货经常不守时，耽误食堂工作，得0-12分。		
食材质量	1. 物资新鲜，干净卫生，无瑕疵，无污染，得25-30分； 2. 经常送存货来，但都可使用，未变质，影响口感，得21-24分； 3. 质量不好，瑕疵品多，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，得0-20分。		
食材数量	1. 重量总是足称，不缺斤少两，得25-30分； 2.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，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，得21-24分； 3. 重量经常不达标，有意缺斤短两者，得0-20分。		
服务态度评价	1. 与供应商联系，态度良好、诚恳，有问题及时改正，得18-20分； 2. 态度一般，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，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，得13-17分； 3. 态度恶劣，有欺诈、怠慢行为，影响食堂工作，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，得0-12分。		
服务价格	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的，根据比较价格通的折扣率大小扣分。		
综合得分			

(2) 考核结果运用

① 合同期内，采购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，合同期内乙方在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满意度评价得分 90 分(不含)以下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②)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货款时汇总扣除, 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。

③ 考核结果的运用

序号	考核得分 a	考核结果	考核扣款措施
1	$a \geq 95$ 分	良好	全额支付当次货款。
2	$95 \text{ 分} > a \geq 90$ 分	合格	低于 95 分的，按每低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，在相关货款中按实扣除。

3	a<90 分	不合格	低于 90 分，低于 95 分部分按每低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，低于 90 分部分按每低 1 分扣款 2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，在相关货款中按实扣除。当月货款不足扣罚金额的，扣至 0 为止。季度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，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。
---	--------	-----	--